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0H2337 号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840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文化课培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艺考政策变动下,具备“专业+文化”综合培训能力的大型美术培训机构更受欢迎。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参训人数、课时长度、师资配比、课程收入、单位课时收入、收入占比均呈提高趋势。2018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在《起草说明》中,教育部提到“将面向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阶段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的机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将面向成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活动的机构排除在外”。

请发行人结合文化类培训机构上市情况,根据《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教育法》《民促法》《教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合规性,是否需要或已经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的上市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文化类培训业务	品牌	上市途径
300192	科德教育	面向复读生提供中高考全封闭补习培训服务、面向初三、高三毕业班应届生,提供短期集中式特训服务	龙门教育	2016 年 8 月,龙门教育(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2017 年,龙门教育通过与科斯伍德重组登陆创业板。2020 年 3 月,科斯伍德收购龙门教育剩余股权,龙门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科斯伍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文化类培训业务	品牌	上市途径
				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德教育”。
002638	勤上股份	K12 个性化 1 对 1 辅导	龙文教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勤上股份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龙文教育 100%股权。
000526	紫光学大	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为国内 K12 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授课模式主要包括 1 对 1 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艺考文化课辅导等	学大教育	2010 年 11 月，学大教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XUE）。2016 年 6 月，银润投资收购学大教育 100%股份，学大教育自美股退市，回归 A 股。2016 年 7 月，银润投资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紫光学大”。
600661	昂立教育	幼少儿课外学科教育、中学生课外学科教育	昂立教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 号），新南洋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昂立教育 100%股权。2018 年 8 月，新南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新南洋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昂立教育”。

上述公司最近三年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教育 培 训 类 业 务 收 入	科德教育	37,260.06	55,171.67	50,012.96	-
	勤上股份	未披露	63,696.85	69,101.43	73,642.97
	紫光学大	未披露	295,290.26	285,223.32	277,587.30
	昂立教育	未披露	209,611.07	182,712.08	149,382.91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569.46	1,487.82	660.76	246.15
教育培训类 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 重	科德教育	60.57%	57.54%	52.12%	-
	勤上股份	未披露	50.85%	53.25%	45.77%
	紫光学大	未披露	98.70%	98.60%	98.73%
	昂立教育	未披露	87.65%	87.19%	86.67%
	发行人	3.94%	5.18%	2.83%	1.42%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年报及重组报告书。

注 1：科德教育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含教学软件研发销售收入。

注 2：紫光学大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含学员注册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注 3：昂立教育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除 K12 学科教育外，还包括 K12 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领域收入。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美术艺考文化课辅导，包括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三种主要班型。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艺考美术生的文化课培训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系对发行人美术培训业务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发行人吸引生源并更好地为美术艺考生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虽有所上升，但相较前述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其文化课培训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仍居于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合规性，是否需要或已经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业务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

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不涉及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义务教育的情形，能够以营利性法人主体的形式实施，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2.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业务的合规性

（1）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我国关于民办教育的主要法律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2 年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该法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并于 2003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的解释，《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是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

的民办培训机构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在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706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260 号）、《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尚未就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性质的民办托管或培训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牵头管理、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严格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国务院并未就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

（2）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将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纳入调整范围。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及杭州市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对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作出了具体要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许可对象	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许可名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办学内容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举办场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1 号楼一楼
核准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至 2023.05.19	至 2023.05.19

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

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办学许可，具备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资质许可，其文化课教师已根据《教师法》取得教师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满足美术艺考生培训期间的文化课学习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曾开展配套文化课培训业务。富阳文创系于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2017年9月1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施行前，富阳文创属于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富阳文创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要求。《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2019年5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2019年6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就富阳文创于《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至2019年6月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前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为满足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需要，文化课培训机构需要根据该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和改进，并申领办学许可，在上述调整和改进及申领办学许可证的过渡期间，可以继续按照原有条件和标准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

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询、检索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的上市情况，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对比；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了解关于民办营利性文化课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核查发行人就开展文化课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并就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文化课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包括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三种主要班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虽有所上升，但相较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其文化课培训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仍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不涉及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义务教育的情形，能够以营利性法人主体的形式实施，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具备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资质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富阳文创曾为满足其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配套的文化课培训服务，根据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确认，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不会因富阳文创的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发行人进

行处罚。上述发行人开展文化课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预收费用。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关于预收培训费用，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因行业特性，存在超出时间跨度收取费用的情况，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别、参加人数、开课情况、收入及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若有，请说明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别、参加人数、开课情况、收入及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1.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开班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开班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高考冲刺班	选考冲刺班	文化课小班
2017	当年 3 月至 6 月初	当年 9 月至 10 月	无
2018	当年 3 月至 6 月初	当年 9 月至 10 月	无
2019	当年 3 月至 6 月初	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初	当年 7 月至 11 月
2020	当年 5 月至 7 月初	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初	当年 8 月至 10 月

注 1：发行人高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美术校考结束后至高考前，一般为每年 3 月至 6 月初。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高考时间及发行人高考冲刺班开班时间均有所推迟，发行人 2020 年高考冲刺班的实际开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初。

注 2：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为每年浙江省选考前。2017 年及 2018 年浙江省选

考时间为 11 月初，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0 月；2019 年后，浙江省选考时间调整为次年 1 月初，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相应调整至每年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初。

注 3：2019 年前，发行人未开设文化课小班。

2. 发行人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18〕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意见。

2018 年 8 月上述意见发布后，发行人共开设了 2018 年选考冲刺班，2019 年高考冲刺班、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以及 2020 年高考冲刺班、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其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班型为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19	2019
班别	高考冲刺班	文化课小班
参加人数	174 人	239 人
开课情况	培训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初（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高考前），每周有 6 天安排课程	包括 5 人小班、“1 对 1”、“1 对 2”的形式，培训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每周有 1 天安排课程，由学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课安排
收入	633.90 万元	50.37 万元
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42.61%	3.39%
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注]	117.04 万元	20.55 万元
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7.86%	1.38%

注：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指学员收费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部分对应的收入金额（收费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天数/该学员总培训天数*该学员对应的文化课收入金额）合计。以下同。

除上述情形外，“国办发〔2018〕80 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无其他超时间跨度收取文化课培训费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了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所采取的措施及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培训期间跨度超过 3 个月且课程安排集中的文化课培训班型（高考冲刺班），采取分阶段收费的方式，确保一次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

（2）对于培训期间跨度超过 3 个月但能够通过调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将培训期间跨度控制在 3 个月内的班型（文化课小班），通过调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的方式，将培训期间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3）定期检索、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动态，并与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取文化课培训费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取得发行人就避免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情况制定的措施，并就该等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

费的情况制定了有效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问题 3：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杭州市富阳教育局出具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请发行人列示该等证明的主要内容，说明“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老鹰培训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及“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为：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系富阳辖区内教育培训企业，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办学内容：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设立至今，该公司在富阳辖区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从事的办学范围、办学内容，以及招生、教学等办学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根据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教育方面的处罚”主要是指在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办学行为等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老鹰培训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已取得办学许可，其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

件；

(2) 就“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向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教育方面的处罚”主要是指在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办学行为等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未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

问题 4：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象山校区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其与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报告期内该 2 个校区营收占比分别为 21.72%、20.13%、14.29%、11.40%，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 2 个校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 2 个校区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以上 2 个校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 2 个校区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租赁面积及占比如下所示：

校区	校区面积 (m²)	校区面积占比
象山校区	4,957.40	4.04%
深圳校区	4,500.00	3.67%
两校区小计：	9,457.40	7.71%

校区	校区面积（m²）	校区面积占比
发行人校区面积合计	122,605.24	100.00%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1,422.21	3,254.56	3,877.73	2,985.30
深圳校区	224.60	853.04	826.78	773.93
小计：	1,646.81	4,107.60	4,704.51	3,759.23
象山校区收入占比	9.84%	11.33%	16.59%	17.25%
深圳校区收入占比	1.55%	2.97%	3.54%	4.47%
收入占比小计：	11.40%	14.29%	20.13%	21.72%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326.44	949.45	1,137.67	2,269.85[注 1]
深圳校区	-169.57	57.12	57.21	48.68
小计：	156.87	1,006.57	1,194.88	2,318.53
象山校区净利润占比	34.70%[注 2]	11.87%	19.56%	34.55%
深圳校区净利润占比	-18.02%	0.71%	0.98%	0.74%
净利润占比小计：	16.68%	12.58%	20.54%	35.29%

注 1：象山校区 2017 年由发行人运营，净利润包含因持有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投资收益。

注 2：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外地校区均出现亏损，因此象山校区净利润占各校区合计数的比例较大。剔除外校区亏损因素，象山校区净利润占比为 19.84%。

注 3：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培训学员人次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次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836	1,369	1,950	1,009
深圳校区	150	460	389	409
小计：	986	1,829	2,339	1,418
象山校区学员人次数占比	8.71%	10.76%	17.53%	12.54%
深圳校区学员人次数占比	1.56%	3.61%	3.50%	5.08%
占比小计：	10.28%	14.37%	21.03%	17.62%

注：小计数未剔除同一学员跨校区参加培训的影响。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校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象山校区	49.78%	51.96%	55.28%	50.68%
深圳校区	-39.06%	33.54%	30.38%	33.26%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40.85%	55.03%	51.66%	54.39%
发行人主营毛利率	40.52%	54.78%	51.53%	54.29%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象山校区面积占发行人校区总面积的 4.04%，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5%、16.59%、11.33%和 9.84%，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4.55%、19.56%、11.87%和 34.70%（剔除外校区亏损因素后占比为 19.84%），培训的学员人次数占比分别为 12.54%、17.53%、10.76%和 8.71%，总体呈下降趋势。象山校区与发行人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同位于杭州市，其距银湖校区直线距离约 11 公里，距场口校区直线距离约 34 公里。杭州三校区中，象山校区作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将继续保持“小而精”的定位，不再扩大招生规模；发行人新增生源主要由银湖和场口校区接纳。象山校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随着银湖、场口校区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象山校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校区面积占发行人校区总面积的 3.67%，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47%、3.54%、2.97%和 1.55%，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28%、0.95%、0.71%和-18.02%，培训的学员人次数占比分别为 5.08%、3.50%、3.61%和 1.56%，总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深圳校区招生规模、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

（2）查阅各校区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财务报告，统计各校区面积；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各校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象山校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随着银湖、场口校区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象山校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将进一步降低；深圳校区招生规模、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成立时由张伟林代登记为经营者的原因是应伟明当时并未从原单位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伟明原任职单位及职务、投资设立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及在该机构任职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规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或其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伟明的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经查阅应伟明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并经其本人确认，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前的任职单位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根据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出具的证明文件，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的职务为美术教师。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以及对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美术教研组组长（系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的职务为美术教师，主要从事美术教学工作。

（二）应伟明投资设立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及在该机构任职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规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或其他风险

经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登记设立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其于 2008 年上半年确立了离职创业的意向，随后开始办理离职相关手续，并同步着手筹备创业事宜。考虑到开始筹备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时其尚未办理完成离职相关手续，应伟明决定委托其亲属张伟林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相关手续并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登记设立，应伟明已于 2008 年 6 月自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离

职。根据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规定的情形，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未对其做出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及其原任职单位规定。

经应伟明确认，其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亦未收到过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涉及对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以及对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担任美术教师职务，未担任过行政职务，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一般没有要求离职教职工竞业限制的做法，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无争议和纠纷情形。经查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告知书》，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存在争议和纠纷情形。

综上，应伟明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其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无其他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应伟明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就其原任职单位、担任职务、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相关情况与应伟明本人进行确认；

（2）取得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就应伟明在职情况出具的证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

（3）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其登记设立情况与应伟明进行确认；

(4) 查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告知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是否存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前的任职单位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所任职务为美术教师。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及其原任职单位规定；应伟明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其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无其他风险。

问题 9：关于招生合作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地方画室以及民办高中开展教学与招生合作，部分地方合作画室借助发行人的品牌扩展生源，发行人会向其提供教学指导，提高培训质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上述合作机构主要从事高一和高二在校生的美术培训，发行人向其提供教程管理协助和教学资源支持，允许合作机构使用发行人品牌相关的宣传内容。学员升入高三后，合作机构优先向公司推荐生源，该部分学员独立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此外，发行人还与杭州艺侠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招生服务与宣传推广合作，根据招生结算名单按每位学员应缴培训费的 25% 支付招生服务费。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各期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方为发行人提供生源但未获取报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3)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所有招生服务情况、具体合作模式，按机构披

露各期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各期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4）分析说明部分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是否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在相关地方画室及学员家长中口碑及声誉较好。与此同时，随着办学规模逐步扩张，发行人也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努力加大与各地地方画室的合作力度。故报告期内，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各期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方为发行人提供生源但未获取报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合作方在招生资料中可以根据情况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如“相关师资由老鹰画室提供”“老鹰画室某地教学中心”“老鹰画室入驻某画室”；

（2）发行人应合作方要求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进行相关教程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推荐生源的数量（人）	1,065	975	516	123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1,401.20	1,427.05	331.46	56.4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70%	4.97%	1.42%	0.33%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对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而言，虽然其为发行人提供生源未获取报酬，但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的知名度，有助于其在当地开展招生工作；同时，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提升其整体教研水平，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展市场。对发行人而言，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做到生源提前对接，无缝转化，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发行人后续获取的生源质量，实现优秀生源与发行人共同成长的目标。因此，在此种合作模式下，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与发行人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所有招生服务情况、具体合作模式，按机构披露各期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各期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所有招生服务对应的销售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A	34.76	141.35	15.69	-
公司 B	23.69	60.20	-	-
公司 C	42.01	-	-	-
公司 D	35.22	-	-	-
公司 E	-	-	85.00	-
合计	135.68	201.55	100.69	-

上述服务主要包括招生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招生服务费

宣传推广公司通过宣传推广触达意向学员，并将接洽的学员信息给予发行人，由发行人跟进学员招生，在学员缴费并完成入学后，发行人按其引荐的学员收取的学费确认预收账款，按收取学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合作方招生服务费。宣传推广公司与发行人通常在学员入学后 1-2 个月内进行相关招生服务费的结算。针对这种模式，发行人支付给宣传推广公司服务费按照结算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机构推荐学员在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A	108.99	0.75	401.65	1.40	204.68	0.88	80.55	0.47
公司 B	90.74	0.63	358.37	1.25	5.82	0.02	-	-
公司 C	115.51	0.80	-	-	-	-	-	-
公司 D	58.20	0.40	-	-	-	-	-	-
合计	373.44	2.58	760.02	2.64	210.50	0.90	80.55	0.47

由于招生服务费的结算基础系引荐学生预收的学费，而非当期确认的收入，因此，相关宣传推广公司各期推荐的生源数量、预收的学费金额及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 2020 年 1-9 月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17	99.31	34.76
公司 B	**	4	21.55	5.39
	**	35	146.39	18.30
公司 C	**	20	128.06	35.22
公司 D	**	42	227.52	42.01
合计	-	118	605.35	135.68

(2) 2019 年度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66	271.38	105.25
	**	39	161.05	36.10
公司 B	**	30	126.80	30.20
合计	-	135	559.23	171.55

(3) 2018 年度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24	86.42	15.69
合计	-	24	86.42	15.69

(4)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度未发生此类招生服务费。

综上所述，除相关税费及零星结算优惠外，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公司推荐生源情况与其各期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2. 宣传推广费

宣传推广公司为发行人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宣传推广，发行人支付相关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B	线上推广，一次性付费	2019.05.10-2020.05.09	-	30.00	-	-
公司 E	品牌服务费全年 40 万元，品牌咨询每场 5 万元	2018.01.01-2018.12.31	-	-	85.00	-
小计	-	-	-	30.00	85.00	-

(四) 分析说明部分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是否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以加盟模式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授权使用“老鹰画室”品牌，并根据招生人数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收取相应的效益管理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2,500.00 元/人*衢州项目招生数。

其他画室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系建立在“招生合作”背景之下的弱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效益管理费方面：双方并未约定收取相关的效益管理费。

2. 在品牌使用方面：各地方画室、民办高中对外宣传仍主要使用自己的品牌和字号，且其在发行人品牌加持之前已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仅在招生资料中使用“相关师资由老鹰画室提供”“老鹰画室某地教学中心”“老鹰画室入驻某画室”等表述，发行人品牌并不会覆盖其原有字号和品牌。

3. 在独立经营方面：各地方画室、民办高中在经营上具有完全的管理自主权，发行人仅提供部分教学指导和教程管理，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除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属于加盟模式外，其他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不属于加盟模式。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可以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而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且未获取相关报酬。上述合作模式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合作机构选取、协议签订、关键条款制定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解；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清单，抽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办学协议，并确认相关合作条款；

(3) 对重要地方画室和民办高中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模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确认；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招生服务费协议，抽查相关费用的结算资料，包括计算依据、推广证明材料、相关发票及银行支付水单，并将招生服务费涉及的学员清单与学员名册、预收账款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交叉核对；

(5) 对招生服务费涉及的所有宣传推广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模式、报告期内结算明细等信息进行确认，并对相关结算明细进行函证确认。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宣传推广费协议，并查看线下推广活动对应的场次明细、推广照片、相关发票及银行支付水单。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知名度，以及发行人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努力加大与各地地方画室的合作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可以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而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且未获取相关报酬。上述合作模式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采购所有的招生服务包括招生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公司推荐生源情况与其各期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4) 除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属于加盟模式外，其他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不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了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取得编号为“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的办学许可证，其与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相同、有效期相同，请补充说明是否为同一证书。

（一）发行人说明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即“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因发行人启用场口校区，为满足开展文化课培训的需要，老鹰培训设立场口分公司，同时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的名义申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该证书与老鹰培训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相同，系因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为老鹰培训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其办学许可证载许可对象、举办场地及许可项目/内容均与老鹰培训的办学许可证不同，并非为同一许可证书。

具体区别如下所示：

许可对象	举办场地	许可项目/内容
老鹰培训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1 号楼一楼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申领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与老鹰培训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相同，系因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为老鹰培训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其办学许可证载许可对象、举办场地及许可项目/内容均与老鹰培训的办学许可证不同，并非为同一许可证书。

二、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了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请补充说明各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适用校区。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校区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富阳文创	银湖校区	JY3330183000526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3.07.09
2	深圳老鹰	深圳校区	JY34403120006665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1.07.28
3	温州老鹰	温州校区	JY33303040220082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4.08.08
4	成都老鹰	成都校区	JY35101080129583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5.01.21
5	老鹰股份	场口校区	JY33301830212438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至2025.08.04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适用的校区真实、准确。

三、关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了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安全事故。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除上述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0 起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其中 2017 年 2 起、2018 年 4 起、2019 年 2 起、2020 年 1-9 月 2 起，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处理/解决方式	结果
2017 年	发行人一学员滑倒摔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837.73 元	已了结
2018 年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伤	保险赔付 253.82 元	已了结
	四川老鹰一学员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247.57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滑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2019 年	杭州艺术一学员摔伤	保险赔付 6,319.36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从床上摔下受伤	保险赔付 3,072.49 元	已了结
2020 年	发行人一员工滑倒受伤	员工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玩耍时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为退休返聘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部分校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方式对学员、员工提供相应保障；发行人已建立并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后勤管理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等校园管理制度，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校园设施、财产的妥当使用及损坏赔偿作出了要求；发行人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降低安全运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为重要校园设施、财产购买保险，并加强对校园设施、财产的管理，以降低校园设施、财产损毁方面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2 起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关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未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中就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发表意见。请检查是否已对其他问询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的核查意见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3，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

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2. 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 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4. 杭州市校考生源来自全国，浙江省联考生源稳步增长，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是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足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未来将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老鹰画室、白塔岭画室、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无论从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还是教学环境、行业口碑和培训成果方面看，发行人在艺考美术培训领域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易观、睿艺、艾瑞咨询等知名研究机构以及教育部和各大美术学院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

表性。由于美术艺考培训行业较为细分，除上述第三方统计数据外，尚无其他第三方数据。

5. 全国性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有荷马教育、白塔岭画室、小泽画室和水木源画室。这些竞争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面授的培训模式，同时也开展一些线上课程的尝试，如直播、网校、网课、公开课等。生源来自全国各地，但主要市场地域各有所侧重，并在某些院校校考培训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上述公司均开始全国扩张，在异地设有分校并布局外省市美术联考市场。

与上述竞争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中国美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发行人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战略，在招生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新建自有校区。发行人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34.66 m²，远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合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成为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重要力量。

6. 美术艺考培训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直营是加盟模式的基石，良好的直营单店可巩固周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无论是直营还是加盟都需要对单店运营模式、培训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较好的打磨，才能长期稳健地发展。因此，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目前阶段采用直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7. 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将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

8. 发行人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预收文化课培训费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收美术培训费用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二）检查是否已对其他问询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4，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员历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且保持稳定。2015 年以后，发行人针对西安美术学院校考的培训成绩较好，取得的合格证数量较多。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网络舆论调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与报考院校之间的负面舆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美术高考、招生和录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

4. 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8，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2. 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股权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合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经营资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 发行人未披露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少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

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5.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完整。

6. 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老鹰培训仅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不提供餐饮、住宿。其中，文化课小班和选考冲刺班学员餐饮、住宿由其专业课校区负责。针对高考冲刺班学员，老鹰培训就其餐饮、住宿与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即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活动举办地）开展合作，由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相应餐饮、住宿费用由老鹰培训随学费一并收取，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根据提供的场所和服务向老鹰培训结算并收取管理费（包含宿舍折旧、餐饮、水电能耗分摊等）。”

五、关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请以列表的方式补充说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说明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在培训模式、生源地、主要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校区面积、竞争优势及教学成果等方面比较如下：

主要情况	白塔岭画室	李生画室	厚一学堂	发行人
培训模式	线下面授，公开课	线下面授，网课	线下面授，网课	线下面授，艺构微课堂
生源地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主要市场地域	浙江、江西	浙江	浙江	浙江、广东
分支机构	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	在广西、辽宁、湖南、江苏等地设有合作教学点	南昌、南宁	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
校区面积	约 6.65 万平米	2 万余平米	超过 2 万平米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 万平米；租赁校区面积

主要情况	白塔岭画室	孪生画室	厚一学堂	发行人
				2.87 万平米
竞争优势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和江西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西安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教学成果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019 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739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1,671 张，其中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0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927 张）

资料来源：各培训机构官网、公众号、发行人统计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老鹰画室、白塔岭画室、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六、关于“届”次的概念。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二）小问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请说明表格中“届”次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班型、培训周期。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以培训周期为每年 7 月到次年 2 月长期班学员为一届，相应划分“届”次。举例而言，2017 届学员是指在 2016 年 7 月到 2017 年 2 月期间参加发行人长期班培训的学员。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届”次的说明真实、准确。

七、关于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一）小问中补充披露了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请说明各地区政策文件所对应的校区。

（一）发行人说明

各地区政策文件所对应的校区补充说明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杭州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湖校区 富阳校区 场口校区 象山校区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 3 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 2 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5 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 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	《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校区	具备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应的稳定、集中、符合标准的校舍。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实施全日制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5 平方米，并且应当配备与招生规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号)			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对象为学前学龄幼儿的，楼层不高于 3 层；招生对象为中小学学龄少年儿童的，楼层不高于 5 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楼层限定，按招收对象的最低年龄为依据，就低不就高。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培训机构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不少于 2 年。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办学场所也应符合基本设置条件规定。
金华市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金华市教育局	义乌校区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4 层或 4 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5 层或 5 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其场所面积、设施要求为： （一）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6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5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学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深圳市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校区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教室生均使用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参照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深教〔2015〕35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在中小学校校内或幼儿园园内。办学场所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成都市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号）	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体育局	成都校区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用房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设立食堂、小卖部的培训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学科教育类、艺体教育类、科普教育类、成人助学类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不低于1.8米，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营地教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训练基地，露营地应当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GB/T31710.4-2015）要求。 培训机构提供高中学生、成人学生或营地教育培训学生住宿的，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地区有关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的政策文件所对应的发行人校区真实、准确。

八、关于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进一步说明象山校区的哪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系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0%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已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开发方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0266 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并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项目一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尚未通过规划验收（其他验收均已通过）。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各项验收工作，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项目一期用途为商服，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其与有关业主的租赁协议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九、关于专职教师毕业院校分布特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一）小问中补充披露了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及分布特征，请说明专职教师学历包含“高中及以下”、毕业院校分布包含“高中及其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专职教师主要为高中学历，其中部分教师系因创业、生病、学分未修满等各种原因大学肄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专职教师合计 36 人，其中高中或中专毕业未上大学的有 15 人，大学录取未就读的有 3 人，大学肄业的有 18 人。

发行人专职教师主要为美术课教师，美术培训注重对美的感知和绘画技能的娴熟运用，对教师的学历要求不高，一般以本科毕业为主，少部分教师虽未取得大学文凭，但绘画方面水平较高，大多数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有 1 至 7 年不等的美术培训行业教学经验。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历未设限制，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专职教师主要为高中学历，其中部分教师系因创业、生病、学分未修满等各种原因大学肄业。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历未设限制，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专职教师离职率。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三）小问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请补充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的离职率情况，如无公开数据，亦请说明。

（一）发行人说明

经互联网搜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见微网站等信息平台，未检索到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教师离职率数据。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见微等信息平台，未检索到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教师离职率数据。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请说明发行人为杜绝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所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说明

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杜绝未来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

1. 加强管理。在行政人事部设置劳务派遣用工专岗，负责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管理、数据统计，每月初向人事主管和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据，严格控制人数比例。

2. 检查监督，严格问责制度。由内审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出现超员现象，扣减专岗人员和人事主管当月绩效工资。

3. 增强外地校区的用工自主权，就地就近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逐步降低对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单家采购额。

4. 加大后勤岗位人员的招聘力度。行政人事部根据各校区后勤岗位需求，

及时制定招聘计划，与各地人才市场、职业介绍中心、各大招聘机构、网站建立合作关系，发布招聘信息招聘正式员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

5. 统筹杭州地区人力资源。根据各校区招生情况，在场口、银湖、象山三大校区间统筹调配人员，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末，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承诺采取加强管理、检查监督、严格问责、增强外地校区的用工自主权、加大后勤岗位人员招聘力度、统筹杭州地区人力资源等措施以杜绝未来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上述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十二、关于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劳务派遣单位均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说明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资质是否属于全国性的，该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是否在外地设有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说明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已取得编号为“33010520130830000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许可，其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成都、天津、厦门、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均设有分公司，能够跨地区经营。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设有金华分公司（义乌）、永嘉分公司（温州）、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且上述分支机构均已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当地主管机关的要求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进行了备案，具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位于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的条件和能力。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其相关分支机构已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进行了备案，具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位于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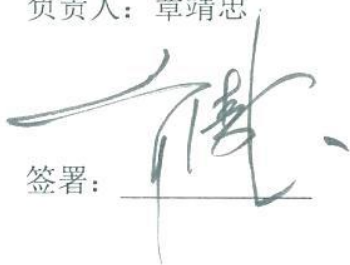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33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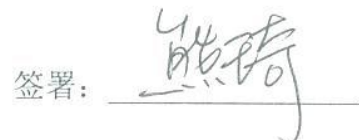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